

香城镇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客观实际，编制而成本报告。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全文可同时在“济宁市邹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进行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香城镇香城村 999 号，电话：0537-5738001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3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情况

关于依申请办理情况：2009 年香城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香城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实施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汇总、审核、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，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2009 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09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，虽然做了一些努力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：各部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；业务知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为此，针对以上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2010 年我镇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

1、加强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。2010 年将通过培训、讲座的形式，加强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了解，增强及时公开意识，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，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2、加强信息公开受理服务工作。加强人员配备，将业务能力强、沟通能力好、法律意识强的同志安排在信息公开受理第一线，争取在与群众接触的第一时间即提供更为优质、规范的服务。